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4020082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丹娜斯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原則」一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丹娜斯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經總統於114年8月19日公布在案。

二、依據特別條例，納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災區地方政府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不受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災區定義：指特別條例第二條所定之災區。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彙整轄內山地原住民區、鄉

（鎮、市）公所所提災害復建經費之工程並複查確認

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以下簡稱主計總處）。

（三）機關提報重建、復建工程時，應依特別條例擬訂各項重

建設處公共工程處：114/08/25



1140195163

有附件



建、復建工程計畫及經費；並依工程之急迫性、合理性及效益性綜合評估後，排定優先順序，不得有重複提報、虛報及浮報情形。

(四)提報機關有未依程序辦理或資料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內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召開權責相符之專業性、客觀性與獨立性之任務編組或審議會議，秉持審查從速、程序從簡之原則，統籌辦理提報機關所報重建、復建工程之計畫內容審查，核列經費，並將結果函復提報機關，同時副知本會及主計總處。

(六)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完工期限，依特別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七)重建、復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並以恢復原有功能為目的，評估各項工程之規模與工法之妥適性，並遵守旨揭作業原則第7點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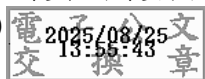
(八)災區之工程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復建工程，應依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辦理。復建工程之註銷，應具體敘明原因、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提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逕復原申請機關，並副知本會及主計總處。

(九)非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若需行政院協助者，應依中央政府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

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漁業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